

景德镇市昌南新区产业促进局 2026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昌南新区产业促进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昌南新区产业促进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昌南新区产业促进局 2026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昌南新区产业促进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负责新区利用外资和引进省外、市外资金工作；

负责重大招商活动的组织协调和重大引资项目的协调推进工作，为投资者及投资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和协调服务工作；

负责区域经济合作的组织协调工作；

负责拟定新区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口岸开放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统计、分析和发布重要商务信息，参与协调商务运行中涉及财政、金融、税务、统计等领域的政策问题；

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及商贸服务业行业管理，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促进城乡市场发展工作；

负责对外经济合作工作；

负责新区管辖范围内企业的管理服务，并按审批权限保障好各项行政审批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景德镇市昌南新区产业促进局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景德镇市昌南新区产业促进局。

编制人数小计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7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3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10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0 人，行政在职人数 7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3 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0 人，遗属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昌南新区产业促进局 2026 年部门预算 表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11 景德镇市昌南新区产业促进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518.16	258.16	26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6.07	206.07	260.00
20113	商贸事务	466.07	206.07	260.00
2011301	行政运行	206.07	206.07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10.00	0.00	110.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50.00	0.00	1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0	21.5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0	21.5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0	21.5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2	8.6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2	8.6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2	8.6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8	21.9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8	21.9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8	21.98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11 景德镇市昌南新区产业促进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518.16	258.16	26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6.07	206.07	260.00
20113	商贸事务	466.07	206.07	260.00
2011301	行政运行	206.07	206.07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10.00	0.00	110.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50.00	0.00	1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0	21.5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0	21.5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0	21.5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2	8.6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2	8.6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2	8.6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8	21.9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8	21.9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8	21.98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111 景德镇市昌南新区产业促进局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58.16	233.16	25.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3.16	233.1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9.67	39.6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16	4.16	0.00
30103	奖金	28.62	28.62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07.67	107.6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50	21.5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2	8.6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98	21.98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94	0.9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0	0.00	24.80
30201	办公费	24.60	0.00	24.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0.00	0.20
310	资本性支出	0.20	0.00	0.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0	0.00	0.2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11 景德镇市昌南新区产业促进局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 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 院所学术交流合 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 购置
1	2	3	4	5	6	7	8
30.20	10.00	10.00	0.00	20.20	0.00	0.00	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11 景德镇市昌南新区产业促进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11 景德镇市昌南新区产业促进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招商引资及商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11308	实施单位	昌南新区产业促进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0	
	其中：财政拨款	260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招商引资工作引进签约落地 20 家，走出去引进来，经常开展招商引资推介活动，重大活动不低于 2 场，加强安全生产及宣传工作，让入园签约企业放心生产有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招商引资及商务工作经费	≤26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年招商引资入园签约	≥20 家
	质量指标	符合合同约定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的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企业的满意度	≥98%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编码	111001		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昌南新区产业促进局		
年度绩效总目标	1. 完成新区利用外资和引进省外、市外资金工作； 2. 完成重大招商活动的组织协调和重大引资项目的协调推进工作为投资者及投资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和协调服务工作； 3. 完成区域经济合作的组织协调工作； 4. 完成拟定新区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口岸开放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 5. 完成统计、分析和发布重要商务信息，参与协调商务运行中涉及财政、金融、税务、统计等领域的政策问题； 6. 完成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及商贸服务业行业管理，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促进城乡市场发展工作； 7. 完成对外经济合作工作； 8. 完成新区管辖范围内企业的管理服务，并按审批权限保障好各项行政审批服务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目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商引资及商品服务经费	≤	260	万元	
	质量指标	招商引资专项合规率	=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使用合规率	=	100	%	
	成本指标	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1	人
		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率	=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率	=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昌南新区产业促进局 2026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昌南新区产业促进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518.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2.23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518.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2.23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518.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2.23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昌南新区产业促进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518.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2.23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58.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6.4 万元；项目支出 26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1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6.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8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49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33.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1.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8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5 万元；资本性支出 0.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3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年景德镇市昌南新区产业促进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518.1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2.23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66.0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5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6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98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58.16万元,项目支出260.00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233.1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84.80万元,资本性支出0.2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6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25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5万元,下降16.67%。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0.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0 。

(九) 招商引资项目情况说明

- 1) 项目概述：招商引资及商务发展工作经费；
- 2) 立项依据：根据新区的招商引资工作任务和商务发展的实际情况；
- 3) 实施主体：昌南新区产业促进局；
- 4) 实施方案：根据文件要求工作实际；
- 5) 实施周期：2026 年 1 月—12 月
- 6) 年度预算安排：100 万元；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景德镇市昌南新区产业促进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 30.2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10.00 万元，比上年减 5 万元，主要原因是：积极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出访团组规模和人数。通过整合招商任务，推行“一团多能”模式，避免重复出访和交叉考察，从而有效降低了国际旅费、住宿及公杂费用支出。

公务接待 20.20 万元,比上年曾 1.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进一步提高先进陶瓷产业大会、第二届酒瓷产业大会服务质量,公务接待费较上年略有增加。

公务用车运行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指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历年滚存非限定用途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行政运行(2011301)：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招商引资(2011308)：反映招商部门用于招商引资方面的支出。

(三)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2011399)：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 住房公积金(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